（上接B5版）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主要应收账款涉及欠款方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涉及欠款方前五名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背景

单位：吨、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销售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交易额比例	交易背景
客户三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2,755.97	17.34%	1,598.62	3,160.54	46.63%	老客户正常包线业务
	电镀专用化学品			396.16	1,264.58		
	铜面处理专用化学品			876.35	526.61		
	垂直沉铜专用化学品			548.91	958.75		
客户二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1,464.06	9.21%	2,065.20	4,143.94	30.15%	老客户正常包线业务
	电镀专用化学品			246.22	338.24		
	铜面处理专用化学品			734.49	374.03		
客户四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1,415.43	8.91%	1,225.97	2,723.18	41.59%	老客户正常包线业务
	电镀专用化学品			51.73	680.27		
客户五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1,223.43	7.70%	1,287.28	2,590.45	41.98%	老客户正常包线业务
	电镀专用化学品			91.23	324.03		
客户一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1,151.70	7.25%	2,303.43	4,319.00	26.45%	老客户正常包线业务
	其他			15.42	35.52		
合计		8,010.59	50.41%	11,441.00	21,439.14	37.36%	

2、前五名欠款方的坏账准备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客户三	2,755.97	1年以内	137.80	1,653.32	59.99%
客户二	1,464.06	1年以内	73.20	1,464.06	100.00%
客户四	1,415.43	1年以内	70.77	1,414.09	99.90%
客户五	1,223.43	1年以内	61.17	916.80	74.94%
客户一	1,151.70	1年以内	57.58	1,151.70	100.00%
合计	8,010.60		400.53	6,599.97	

公司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729.64	15,460.27
1—2年	58.71	143.24
2—3年	0.52	
5年以上	105.18	105.18
小计	15,894.05	15,708.69
减：坏账准备	897.69	892.52
合计	14,996.36	14,816.17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审计报告日，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平均为82.39%，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两期对比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额	变幅
应收账款	15,894.05	15,708.69	185.36	1.18%
应收票据	2,258.67	1,150.03	1,108.64	96.40%
应收款项融资	2,577.59	3,475.49	−897.9	−25.84%
小计	20,730.31	20,334.21	396.10	1.95%

据上表分析，公司本期虽然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38%，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应收类债权余额增长1.95%，基本与上期持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明显上涨的情况下，主营业务应收债权类合计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小。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平均为82.39%，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且公司账龄结构较期初基本一致，1年内应收账款账龄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超过98.00%，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审慎，主要客户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重大在回款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进行核查，了解及测试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获取、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复核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得到一贯执行；

3、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

4、执行对账单与会计记录双向核对程序，对回款真实性进行查验；

5、选取样本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是否合理。检查公司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7、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公开网站查询客户的资信及诉讼情况、核实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系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真实性，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审慎，主要客户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6、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12.32%。其中，管理费用2,798.81万元，同比增长43.03%；销售费用2,501.70万元，同比增长40.24%，此外，公司营业成本增速为5.07%。请公司：（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收增长、公司规模是否匹配；（2）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发展阶段、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变化等，说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收增长、公司规模是否匹配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501.70	1,783.83	40.24%
管理费用	2,798.81	1,956.79	43.03%
研发费用	2,796.82	2,236.92	25.03%
财务费用	−225.99	−290.25	22.14%
合计	7,871.34	5,687.29	38.40%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具体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551.23	62.01%	1,104.88	61.94%	40.40%
差旅费用	303.89	12.15%	251.25	14.08%	20.95%
业务招待费用	258.30	10.33%	197.17	11.05%	31.01%
行政办公费用	86.88	3.47%	40.66	2.28%	113.70%
宣传展览费用	88.45	3.54%	26.76	1.50%	230.56%
折旧与摊销费用	60.47	2.42%	57.44	3.22%	5.27%
股份支付费用	62.49	2.50%	44.27	2.48%	41.16%
租赁费用	49.24	1.97%	40.24	2.26%	22.37%
业务咨询费	32.07	1.28%	12.18	0.68%	163.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9	0.34%	8.49	0.48%	0.00%
其他费用	0.20	0.01%	0.51	0.03%	−61.66%
合计	2,501.70	100.00%	1,783.83	100.00%	40.24%

1）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化：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551.23	1,104.88
当年期末人数（人）	82.00	63.00
人均薪酬（万元/年）	18.92	17.54

由于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对市场开拓的进一步发力，本期销售人员人数大幅提升，提升比例为30.16%。另外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业绩提高，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也有所增长，所以整体导致职工薪酬大幅提高。

2）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宣传展览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差旅费用	303.89	0.80%	251.25	0.74%
业务招待费用	258.30	0.68%	197.17	0.58%
宣传展览费用	88.45	0.23%	26.76	0.08%

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宣传展览费用也随之增长，本期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上述费用有所提高。但整体对比上述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属正常波动范围，未见重大异常。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196.55	42.75%	878.93	44.92%	36.14%
行政办公费用	383.78	13.71%	288.87	14.76%	32.86%
股份支付费用	262.53	9.38%	128.37	6.56%	104.51%
其他费用	249.64	8.92%	27.88	1.42%	795.50%
中介机构费用	213.06	7.61%	231.54	11.83%	−7.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15	5.65%	89.50	4.57%	76.71%
折旧与摊销费用	149.43	5.34%	139.35	7.12%	7.23%
租赁费用	66.54	2.38%	55.29	2.83%	20.36%
差旅费用	57.70	2.06%	52.54	2.69%	9.81%
排污费用	38.89	1.39%	29.08	1.49%	33.72%
业务招待费用	22.53	0.81%	35.43	1.81%	−36.41%
合计	2,798.81	100.00%	1,956.79	100.00%	43.03%

1）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196.55	878.93
当年期末人数（人）	48.00	39.00
人均薪酬（万元/年）	24.93	22.54

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岗位及管理人员增加，且公司上市后实施涨薪政策以及销售业绩的增长，所以整体薪酬增长幅度较大。

2）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期实施了新一轮的股权激励，导致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3）行政办公费

公司本期行政办公费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本期新租赁办公生产厂房建筑装修完工并未完全投入使用，按照使用情况分配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15.72万元至管理费用所致。

4）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公司2023年末根据生产及办公需要，新租赁上海金山区办公生产厂房并按照使用面积分配，本期确认了48.45万元的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导致该项费用大幅度增加。

5）其他费用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2日分别收到的《闲置土地认定书》（珠自然资闲置认定金[2024]018号）及《征缴土地闲置费告知书》（珠自然资金闲置征告[2025]001号），公司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东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因超过动工开发期限满一年未动工开发，被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认定为闲置土地，并拟对公司征缴土地闲置费216.58万元。公司据此计提该笔费用，并将其计入本期管理费用，导致本期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551.41	55.47%	1,228.99	54.94%	26.24%
物料消耗	335.67	12.00%	360.87	16.13%	−6.98%
股份支付费用	273.17	9.77%	199.40	8.91%	37.00%
折旧及摊销	166.38	5.95%	125.45	5.61%	32.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5.53	5.20%	79.22	3.54%	83.71%
办公及水电费用	130.08	4.65%	52.25	2.34%	148.96%
差旅费用	88.05	3.15%	80.71	3.61%	9.09%
测试咨询及专利费用	63.57	2.27%	55.99	2.50%	13.54%
租赁费用	28.41	1.02%	39.47	1.76%	−28.02%
其他费用	14.55	0.52%	14.57	0.65%	−0.16%
合计	2,796.82	100.00%	2,236.92	100.00%	25.03%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研发费用总体整体呈增长趋势。

1）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人员及人均薪酬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551.41	1,228.99
当年期末人数（人）	58.00	48.00
人均薪酬（万元/年）	26.75	25.60

本期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较为稳定，研发薪酬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2）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期实施了新一轮的股权激励，导致研发人员股份支付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3）折旧及摊销费用

公司购置研发设备增加，导致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较上期增加显著。

4）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公司2023年末根据生产和办公需要新租赁上海金山区办公生产厂房并按照使用面积分配，本期确认了66.31万元的研发费用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导致该项大幅度增加。

5）办公及水电费用

公司本期办公及水电费用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期新租赁办公生产厂房建筑装修完工，按照使用情况分配长期待摊费用摊销52.50万元至研发费用所致。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2.35	113.55	16.56%
减：利息收入	360.36	406.14	−11.27%
手续费	5.87	2.71	116.36%
汇兑损益	−3.85	−0.36	−955.23%
合计	−225.99	−290.25	22.1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本期较上期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办公生产厂房使得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与公司营收增长、公司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两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501.70	6.57%	1,783.83	5.26%
管理费用	2,798.81	7.35%	1,956.79	5.77%
研发费用	2,796.82	7.35%	2,236.92	6.60%
财务费用	−225.99	−0.59%	−290.25	−0.86%
合计	7,871.34	20.68%	5,687.29	16.78%

综上所述，本期期间费用主要由于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以及办公费用装修费的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长幅度相对较大。另外通过对比两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本期较上期增长了3.90%，与公司收入增长规模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经营增长情况，与公司规模匹配。

（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发展阶段、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变化等，说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数量	人均薪酬	数量	人均薪酬	数量	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	82.00	18.92	63.00	17.54	30.16%	7.87%
管理人员	48.00	24.93	39.00	22.54	23.08%	10.60%
研发人员	58.00	26.75	48.00	25.60	20.83%	4.47%

2、本期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国内具有较高专业度的化学沉积和电镀添加剂研发型领军企业，核心技术团队深耕相关行业三十余年，公司产品可应用于电子电路（PCB）、面板、新能源、集成电路等的生产制造。

当前，公司业务的布局和产品应用主要包括电子电路（PCB）以及集成电路的生产制造。

电子电路（PCB）：自公司2010年成立以来，团队开发的相关产品在PCB领域拓展，不断实现对杜邦、安美特等国外品牌的进口替代。综合分析，目前在公司聚焦的细分产品中，公司的市场份额还不足10%，绝大部分仍被外资品牌所占据。因此，公司在PCB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领域中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拟致力于提升市场份额至30%，打造该细分领域国内的第一品牌。

集成电路：根据公司董事会2024年新制订的发展战略，公司于近半年内新成立了集成电路材料事业部，引入国内顶级研发团队并配备了相关的市场团队，将原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应用领域由PCB拓展、升级到了芯片领域，包括先进封装、晶圆制造等芯片生产全流程所使用的电镀添加剂产品，为打造公司未来的第二成长曲线做好准备。也积极为国内集成电路“卡脖子”材料产品的开发、应用和集成电路的“强链补链”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因此，结合原公司PCB领域的发展节奏和新打造的集成电路材料事业部规划，公司整体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上升期，伴随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新战略的落地，公司在销售、管理、研发的各类人员需求上都有明显的缺口。因此，2024年，公司在各类型人员的数量上，均有显著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吸引市场化职业经理人和高端研发人才的加盟、以及集成电路事业部的打造，公司的人均薪酬也有所提升。公司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的整体增长所匹配的是公司未来2-3年快速发展的新周期，是公司上市后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不断做大做强的积极信号，也是公司做好基本盘的同时顺势抓住国内集成电路发展机遇、为实现公司后续快速发展做出的良好铺垫。

二、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穿行测试等程序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重要性原则抽取样本，检查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等相关原始单据，确认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获取公司花名册、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明细表、汇总不同部门员工数量、测算报告期内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金额，检查职工薪酬的期后发放情况，确定职工薪酬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获取本期公司房屋租赁合账，获取租赁场所的租赁合同，对公司的房租进行测算，确定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未实现融资费用摊销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选取费用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明细，核查股权激励政策是否正确执行且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检查账面是否已按股份支付的规定作出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7、分析期间费用中各项费用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了解异常项目产生的原因，判断相关费用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对公司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费用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增速较快与公司经营情况密切相关，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营收增长、公司规模匹配；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发展阶段、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变化等分析，公司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与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职工薪酬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260.97万元，累计投入进度15.92%。其中，“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均为0，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7年4月。请公司：（1）分项目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以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后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安排，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分项目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以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1、募投项目进展和进展缓慢的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	具体进展
1	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已延期	设计规划阶段
2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延期	尚未取得实施用地

（1）公司“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源重复投入及浪费，基于“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间的高度关联性和协同性，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及推进过程中实行“统一立项规划、同步深化设计、基础设施共享”的开发策略。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导致两个项目的建设工作均未能如期启动。

（2）公司“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主要是原计划购置的土地因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公司尚未能取得实施项目所需土地。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要求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后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安排，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补充说明后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安排

（1）公司将继续与珠海市金湾区政府保持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若未能在2025年上半年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用地，公司将及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确保项目推进的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

（2）公司已对“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开发策略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制订了“珠海研发中心”与“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在同一实施用地上并行开发的预案。

（3）公司将组建专业化的项目团队，配备技术、管理和运营等领域的核心人员，进一步细化各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通过明确时间节点、资源配置和责任分工，确保项目实施的高效性和科学性，推动募投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

（4）公司将完善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技术、市场、政策等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并制定针对性的应对预案。通过动态监控和及时调整，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5）公司将通过公告、定期报告等形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增强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募投项目的信心，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

2、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此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沉铜化学品、电镀专用化学品及铜面处理专用化学品等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一处设计产能为30,000吨的生产基地，以及位于广州和上海的两个研发中心，能够较好地满足未来三年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求。自公司上市以来，销售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短期内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不依赖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4月完成建设并投产。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完成到实现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的主营业务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此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目的是优化项目实施计划，确保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从而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源整合，巩固在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市场地位。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风险提示

从长期来看，公司募投项目的前提假设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仍有望实现预期效益。但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潜在风险因素：

1）市场需求及竞争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所在行业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从而影响产品销售情况，最终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水平存在较大偏差。

2）项目实施进度风险：募投项目后续涉及规划、质检、消防等相关部门的验收程序，若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比预期更复杂、更耗时的情况，或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环节未能按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时间进一步延期。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台账、2024年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2、查阅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公告，确认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公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2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9,4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9,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解除限售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4月29日	4.16元/股	1,417,000股	154人	0股

本次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注销情况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4日完成。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仍在办理中。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限制性股票将于登记日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	以2020-2022年三年均值为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5%	28%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2020-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1,573,410,225.71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2,129,193,384.58元，以2020-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32%，超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目标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第二个	2025年	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	85%	68%	
第三个	2026年	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	155%	124%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